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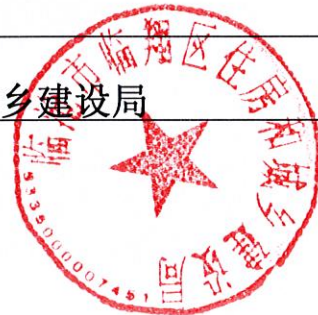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临翔区 2014 年章驮乡公租房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临翔发改发〔2014〕181 号

建 设 地 点：临翔区章驮乡

验 收 单 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翔区 2014 年章驮乡公租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临翔水复〔2014〕47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2 月~2017 年 5 月初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临沧新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翔区2014年章驮乡公租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临沧新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的代表共8人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10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10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2014年章驮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临翔区2014年章驮乡公租房建设项目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境内，行政区划属于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拟建1号公租房场地

位于章驮乡政府院内，拟建 2 号公租房场地位于章驮乡派出所北边，地理坐标为东经 99°56'48.59"，北纬 23°58'26.42"。项目区建设区周边道路交通及城市其它相关基础设施良好，交通十分便捷。

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建筑面积 3633.9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公租房，并完善相关的室内外道路、给排水、照明以及配电、消防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033.0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74.5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建设实际工期为 27 个月，于 2015 年 2 月开工，至 2017 年 5 月初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编制了《临翔区 2014 年章驮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4 年 9 月 26 日，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4〕47 号文”批复了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85.26 平方米，其中项目建设区 783.56 平方米，直接影响区为 201.70 平方米；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0.2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设置了监测点 3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2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2020 年 10 月提交完成《临翔区 2014 年章驮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

措施主要有混凝土排水沟 160 米，监测单位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投资专项使用，有效控制了工程的水土流失；各项水保措施已发挥防护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护效果，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0%、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5.0、渣土全面利用、项目区无林草植被恢复区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 2014 年章驮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83.56 平方米。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完成混凝土排水沟 160 米，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80 万元，独立费用 10.50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 5.0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0%，林草覆盖率 48.50%。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拟定目标；补充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珍辉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	李珍辉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肖大文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主任	肖大文	
成员	邱建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工	邱建	
	张金贵	临沧市澜沧江片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管理局	高工	张金贵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杨生旺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生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益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益才	监测单位
	王文康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王文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成明	临沧新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罗成明	施工单位